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检验试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XCTGX-JHZZ-2023-01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10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柳润医疗科技

住 所: 南宁市国凯大道 7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CTGX-JHZB-2023-018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检验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CTGX-JHZB-2023-018)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抗核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32.50	2465.00
2	抗双链DNA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32.50	2465.00
3	抗Sm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6.00	1632.00
4	抗SS-A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6.00	1632.00
5	抗SS-B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6.00	1632.00
6	抗核糖核蛋白70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020.00	2040.00
7	抗Jo-1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6.00	1632.00
8	抗Scl-70抗体IgG测定试剂盒(化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16.00	1632.00

	发光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	抗线粒体抗体 M2 型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67.00	1734.00
10	抗平滑肌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02.50	2805.00
11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24.00	2448.00
12	抗蛋白酶 3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224.00	2448.00
13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615.00	3230.00
14	抗心磷脂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0.00	3060.00
15	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0.00	3060.00
16	抗心磷脂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0.00	3060.00
17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30.00	3060.00
18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55.00	3910.00
19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 IgM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55.00	3910.00
20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 IgA 测定试剂盒(化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55.00	3910.00

	学发光法)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1	抗β2糖蛋白I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人份/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55.00	3910.00
22	抗核抗体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72.00	1144.00
23	抗双链DNA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572.00	1144.00
24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52.00	2904.00
25	抗蛋白酶3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52.00	2904.00
26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52.00	2904.00
27	抗心磷脂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28	抗心磷脂抗体IgA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29	抗心磷脂抗体IgM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0	抗心磷脂抗体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1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G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2	抗β2糖蛋白I抗体IgM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 2×1mL, 阴性: 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3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 IgA 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2×1mL， 阴性：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4	抗β2糖蛋白 I 抗体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2×1mL， 阴性：2×1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44.00	2288.00
35	胃泌素 17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505.00	4505.00
36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422.50	2422.50
37	胃蛋白酶原 I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422.50	2422.50
38	胃蛋白酶原 I 和胃蛋白酶原 II 非定值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性：2×2mL， 阴性：2×2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144.00	1144.00
39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人份 / 盒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3600.00	13600.00
40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质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阴性：2×2mL， 阳性：2×2mL。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816.00	2816.00
41	清洗液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L/桶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65.50	731.00
42	预激发液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ml 瓶 *4/ 箱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67.50	935.00
43	激发液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ml 瓶 *4/ 箱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88.25	1776.50
44	反应杯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个 / 包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420.75	4207.50
4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洗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	600ml×4 瓶/盒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	6	8200.00	49200.00



	脱液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6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洗脱液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600ml×2瓶/盒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6	8000.00	48000.00
47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L×3瓶/盒	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6	11000.00	66000.00
48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	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根/盒	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23600.00	70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整(小写)(¥353539.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的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 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 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 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使用说明、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 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

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

1. 交付时间：本项目分批次供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7日内按甲方要求的种类及数量完成交付。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时间、地点供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

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产品到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按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7.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培训

1.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确定。

2. 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八条 付款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甲方按订单每月支付一次货款；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每月的货款，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全额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自耗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换货。产品发货前，乙方与甲方确认产品效期后发货，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履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发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采购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第十八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	单位地址：兴宁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88655	电话：0771-22886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953000001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